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五指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020025-GXJD**

**采 购 人：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一、总则 13

二、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评审及磋商 19

五、成交及合同 20

六、验收 23

七、其他事项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5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3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6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城中区五指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2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020025-GXJD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五指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55325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城中区五指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55325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城中区五指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监理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17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工环或地质工程或岩土工程类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技术职称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中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协会或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颁发）。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12日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它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立新路49号

项目联系人：黄泰鑫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120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静兰路东一巷19号静兰小区综合楼306室

项目联系人：陈露

项目联系方式：0772-88530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

2、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柳州市城中区五指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监理 | 1项 | 一、项目概况1.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主要对城中区五指山危岩进行整治。采用综合治理的方式包括：人力锤击楔裂法清除危岩47.08m³，静态破碎法清除危岩2996.13m³，在山体破碎面布设主动防护网7006.00m2，在危岩下方设置被动防护网6000m2。人力锤击楔裂法清除对于体积较小的浮石采用人工锤击楔裂法，共21处危岩点，总方量为47.08m³。静态破碎法清除静态破碎主要是针对浮石或者体积较大的浮石堆进行实施，后缘或底部失去连接且基本与母岩分离的危岩体。采用静态破碎清除的危岩体有134处危岩，总体积为2996.13m³。主动防护网网固主动防护系统是以钢丝绳网为主的各类柔性网覆盖包裹在所需防护斜坡或岩石上，以限制坡面岩石土体的风化剥落或破坏以及为岩崩塌（加固作用），或将落石控制于一定范围内运动（围护作用）。采用主动防护网网固方式治理的区域为五指山东侧山峰的WYD4、WYD5危岩带。主动防护网面积分别为，WYD4网固区3442m2；WYD5网固区3564m2，合计7006m2。被动防护网拦截被动防护网拦截工程主要针对山体东侧山峰破碎陡壁面多的特点布设，其存在分布面积大，影响范围广，分布高程大，岩体破碎，危岩单体体积小等特点。本次采用被动防护网拦截治理的危岩带分别为WYD1、WYD2、WYD3危岩带。根据计算结果，本次危岩整体防护的被动防护网选型为防护能级3000KJ（PPS-300/DB-A型）被动防护网，高度5m，底部环形网和格栅网反卷1m。本项目总共布设16道被动防护网，共1200m长，合计6000m2。2.建设地点项目区位于柳州市东环路北东侧，距离东环路约500m，交通十分便利，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26′12.2″，北纬：24°21′18.8″。3.服务期限：170日历天。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批复要求或者其他标准、规范。5.监理范围：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保修阶段：保修管理；其他工作：协调各方关系。二、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学历要求 | 持证上岗要求 | 其他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 具有水工环或地质工程或岩土工程类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技术职称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中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协会或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颁发） | 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 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 具有工程类相关中级以上（含）技术职称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中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协会或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颁发） | 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
| 监理员 | ≥1 | 工程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初级以上（含）技术职称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中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协会或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颁发） | 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
| 总计 | ≥3 |  |  |  |

三、监理人的义务1.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合同中约定。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中约定。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1）严重过失行为的；（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涉嫌犯罪的；（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4.履行职责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5.提交报告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6.文件资料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 **▲二、商务要求** |
| 监理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监理服务期：170日历天。服务地点：同项目建设地点。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批复要求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即可支付第一期监理酬金，金额为酬金总额的30%。2.第二期酬金支付金额为酬金总额的50%（以工程为单位），支付时间为工程项目初验收后7日内。3.第三期酬金支付金额为酬金总额的20%（以工程为单位），支付时间为提交工程监理归档材料后。 |
| 报价要求 | 1.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所有费用。2.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合同签订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否。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须具备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工环或地质工程或岩土工程类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技术职称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中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协会或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颁发）；**（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竞标人情况介绍；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监理大纲（由竞标人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监理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5.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响应报价范围如有不完整，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供应商在在线上传加密文件后可以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提供加密副本文件（与加密文件同时生成的），当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非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可以由代理机构用备份文件进行异常处理。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若超出，作无效响应处理。****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若超出，作无效响应处理。** |
|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随机排序。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 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8853088通讯地址：柳州市静兰路东一巷19号静兰小区综合楼306室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0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 □ 否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人支付。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 34.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4.2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磋商保证金退还：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供应商应在自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日起（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通知未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当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的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原件。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本项目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认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相应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7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评审标准**

8.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 1 | 价格分（满分10分）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政策性扣除。（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3）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报价×1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75分） | 评审因素 |
| 2.1 | 监理大纲 |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满分10分） | 一档（3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有简单表述，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二档（7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有一定的了解，有监理对策，解决方案可行。三档（10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有科学、全面的分析，监理对策、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确实可行，措施得力。 |
| 2.2 |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 | 一档（3分）：质量无总目标，未能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目标分解：对各分解目标未能提出相应的控制点，相应的措施不齐全：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不完善，未能针对本工程特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编制，方案不完善，预控措施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二档（7分）：质量有总目标，基本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目标分解符合采购需求；对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的控制点不齐全，相应的措施不齐全；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满足招标文件，未能针对本工程特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编制，方案可行，预控措施不全面，可操作性符合采购需求。三档（10分）：质量有总目标，并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目标分解：对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的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能针对本工程特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编制，方案清晰、明确，预控措施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
| 2.3 |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1分） | 一档（4分）：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可行性一般。二档（8分）：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计划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基本满足项目进展需求。三档（11分），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工期总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有效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
| 2.4 |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8分） | 一档（3分）：提供的监理投资控制的任务与方法是否根据本项目的业务特点，对各阶段的投资情况进行分析，分别对各投资关键点进行评估，并提出有效控制投资的措施。内容齐全，方法及措施没有针对性。二档（5分）：提供的监理投资控制的任务与方法是否根据本项目的业务特点，对各阶段的投资情况进行分析，分别对各投资关键点进行评估，并提出有效控制投资的措施。内容齐全，方法及措施较好，有针对性。三档（8分）：提供的监理投资控制的任务与方法是否根据本项目的业务特点，对各阶段的投资情况进行分析，分别对各投资关键点进行评估，并提出有效控制投资的措施。内容齐全、合理，方法及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
| 2.5 |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满分8分） | 一档（3分）：对本工程合同及信息管理提出不具体或表述不全的监理措施的；二档（5分）：对本工程合同及信息管理提出了基本可行的监理措施的；三档（8分）：对本工程合同及信息管理提出了具体、全面监理措施的。 |
| 2.6 | 监理工作协调措施（满分8分） | 一档（3分）：监理工作协调方法不完整，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不强。二档（5分）：监理工作协调方法较合理，措施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三档（8分）：监理工作协调方法正确，措施得力，方法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
| 2.7 |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满分5分） | 一档（1分）：没有能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的措施，或严重不齐全；没有综合协调措施，或严重不齐全；没有要点分析，没有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或严重不齐全。二档（3分）：有目标，有措施，但不能很好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方法不明确，有措施但内容没有针对性，有综合协调方案但不完整；要点分析不完整，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不完整。三档（5分）：目标明确，措施得力，能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方法明确，措施内容有针对性，有完整的综合协调方案：有要点分析，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完整的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 |
| 2.8 |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满分5分） | 一档（1分）：没有能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的措施；没有综合协调措施，或严重不齐全；没有要点分析，没有履行安全职责的措施，或严重不齐全。二档（3分）：有目标，有措施，但不能很好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方法不明确，有措施但内容没有针对性，有综合协调方案但不完整；要点分析不完整，履行安全职责的措施不完整。三档（5分）：目标明确，措施得力，能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方法明确，措施内容有针对性，有完整的综合协调方案；有要点分析。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完整的行安全职责的措施。 |
| 2.9 | 监理服务承诺（满分10分） | 一档：（3分）：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简单，能够满足磋商文件需求；二档：（6分）：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较详细，完整性、可行性、优惠条件良好，能够较好地满足磋商文件需求；三档：（10分）：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非常详细，响应、处理问题及时，完整性、可行性、优惠条件优秀。 |
| 3 | 商务分（满分15分） | 评审因素 |
| 3.1 | 拟投入人员（满分7分） | 拟投入人员情况：拟派项目的人员满足项目基本要求3人的得2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2分；拟派项目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得1分（不含总监理工程师），最多得3分。 |
| 3.2 | 业绩分（满分8分） | 供应商2022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签订的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的服务项目名称、内容、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成交的只算一次）的，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8分。 |
| **总得分=1+2+3** |

8.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电子版 壹 套（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报价文件电子版的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按照我方承诺的内容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总价（元） | 让利系数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柳州市城中区五指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监理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优惠及其他：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柳州市城中区五指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监理委托合同**

**发包人：**

**监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柳州市城中区五指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 （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柳州市城中区五指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柳州市城中区五指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2** 工程地点及规模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 ，项目施工预算：￥ 万元

**2**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3**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

**3.1**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3** 本合同通用条款。

**3.4** 本合同附件。

**3.5** 双方确认需进人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仵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4**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4.1**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4.2** 监理工程师: ；

监理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4.23** 现场监理员: ；

监理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5**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收取:

**5.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属山地工程，条件复杂，工程建设项目规模小且交通偏避，根据广西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预算标准（修订)》（桂财资环[2024]10号)，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即：施工监理服务费=施工监理服务取费基价×总调整系数，其中，总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基本条件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个数+1）。

**5.2** 治理工程所在坡面坡度25°~40°，施工监理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2；治理区相对高度100≤H≤150m，高程调整系数取1.4；治理工程距城中区中心距离<10km，基本条件调整系数为1.0；监理收费基价用插值法，其中施工费用为1000万时监理取费基价为：30.10万元、施工费用为3000万时监理取费基价为：78.10万元。

**5.3** 采用插入法计算本次地质灾害施工监理费用为：

30.1+(78.1-30.1)\*(1186.6001-1000)/(3000-1000)=34.5784万元；

结合调整系数，监理费为：34.5784×（1.2+1.4+1-3+1）=55.3254万元；

**让利 %，**最终总的监理费共计为人民币 元整（￥ 元),本工程监理费按照包干制进行结算。

发包人承诺按**专用条款8.1**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即可支付第一期监理酬金，金额为酬金总额的30%。

第二期酬金支付金额为酬金总额的50%（以工程为单位），支付时间为工程项目初验收后7日内。

第三期酬金支付金额为酬金总额的20%（以工程为单位），支付时间为提交工程监理归档材料后。

**6**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并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 年 月 日止。

**7** 争议的解决:当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第**7.2**款解决:

**7.1**采用仲裁方式进行解决，向工程所在地 柳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监理人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订立

**9.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9.2** 订立地点: 。

发包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含义及适用语言:

**1.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发包人”:指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2**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4** “工程”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工程，可包括一个或多个具单独设计和概算的相对独立项目。

**1.1.5** “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1.1.6** “服务”: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1.7** “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1.1.8** “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发包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指:①发包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②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9** “额外服务”: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四十一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 ，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结束监理业务的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1.10** “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监理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酬金。

**1.1.11** “天”:指日历天。

**1.1.12**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3** “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1.2**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监理依据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经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通知和联系

**3.1**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3.2**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有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24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3.3**发包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发包人的权利

**4.1**发包人享有如下权利:

**4.1.1**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4.1.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核批准权。

**4.1.3** 对工程施工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4.1.4** 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4.1.5**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4.1.6**要求监理人召开监理例会，提交监理例会会议纪要、监理日记、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监理材料。

**4.1.7**当发包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不及时向发包人汇报重要工程情况，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发包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4.1.8** 当发包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时提交相关工作资料，不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联系单、工程量完成确认单、签证单等与工程相关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5** 监理人的权利

**5.1**发包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5.1.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5.1.2** 对工程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提出的建议权。

**5.1.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1.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1.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5.1.6**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做出书面报告。

**5.1.7**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5.1.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5.1.9**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5.2**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这种变更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在4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5.3**当发包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6** 发包人的义务

**6.1**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6.2**负责工程建设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3**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的资料，并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6.3.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各等生产厂家名录。

**6.3.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6.3.3**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

**6.4** 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6.5**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6.6**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6.7**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6.8**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项目之中。

**7** 监理人的义务

**7.1**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发包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优质服务，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7.2**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发包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发包人。

**7.3** 按照发包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发包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7.4**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监理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待遇以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由监理人负责。监理人在进行监理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监理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监理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监理人负责。

**7.5**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并对所有工程相关信息、文件、材料等进行保密，直至等该信息被公开之日为止。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工程进度、质量情况，及工程变更、新增等工程重要情况。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任务进行转包。发现有转包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监理服务酬金的20% 。

**7.6**监理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内编制并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工程开工后每周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周报、监理日志。在召开监理例会7日内出具会议纪要并盖章。在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联系单、工程量完成确认单、签证单、进度款支付证书等与工程相关的材料后，监理人应在7日内审核完毕，并向发包人和承包人反馈。监理人不按照本项约定时间内提交、审核相关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按监理服务酬金的 1% 处罚，罚款直接从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

**7.7**在主体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应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等参建单位对工程进行自检。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在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 28日 内提交监理专题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并将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资质复印件、监理合同（含中标报价）、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周报、监理日志、监理会议纪要、监理专题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监理材料按发包人要求装订成册，并提交所有材料电子版归档。监理人不按照本项约定时间内提交、审核相关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按监理服务酬金的 1% 处罚，罚款直接从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

**7.8** 监理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发包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发包人。

**7.9** 妥善做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8** 监理服务酬金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即可支付第一期监理酬金，金额为酬金总额的30%。

第二期酬金支付金额为酬金总额的50%（以工程为单位），支付时间为工程项目初验收后7日内。

第三期酬金支付金额为酬金总额的20%（以工程为单位），支付时间为提交工程监理归档材料后。

监理人应当在发包人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法足额的发票，监理人未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构成发包人违约。

**9**合同变更

**9.1**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如工程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协商、处理有关事宜。

**9.2**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9.3**合同协议的解除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10**发包人责任

**10.1**发包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发包人要求补偿损失。

**10.3**发包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11**监理人责任

**11.1**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11.2**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4.1.7项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11.3**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发包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12** 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3** 其他

**13.1**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或发包人代监理人聘用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发包人聘用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2**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13.3** 监理人不得参与合同涉及范围的可能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发包人申明的秘密，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13.4**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发包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按甲方核定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监理费用为包干费用。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自然资源部、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正式文件、规章等；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正式的工程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及有关的工程洽商、变更；国家及自然资源部现行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为: 。

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为:1、授予监理人权限的权利，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监理人可对所监理的合同自主地采取各种措施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如果超越权限时，应首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发布有关指令。2、对监理人履行合同的监督控制权。

**4.1.2** 发包人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以及设计变更的审批权限按照市（区）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5.1.11** 本工程投资控制的依据为国家有关部门正式批准的投资概算及施工合同（或由发包人认定的投资概算）。监理人按程序可以对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但在投资概算经原审批部门正式调整批复之前，所有超出投资概算总金额或其中任何子项投资金额的付款不予批准支付。

**6.2** 外部条件包括:本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质量检验和试验机构、工程场地周边居民及村镇、场地内涉及到影响工程正常开展的构筑物、建筑物的所属单位等。

**6.3.3** 发包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和设计单位与发包人商定的提交图纸时间，提供壹套工程施工图纸，其他监理必需资料根据需要逐步提供。

**7**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和监理人员及其职责、违约条款

**7.1**本监理业务为施工阶段监理。

**7.1.2**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含通过了发包人审查的设计变更）中所包含的本工程全部内容 。

**7.2**监理人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保修阶段：保修管理；其他工作：协调各方关系。

**7.3**监理人根据工程特点，指派满足本工程需要的相关专业人员，按照有关法规和要求完成监理工作。

监理人员及其职责、违约条款：

**7.3.1**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联系电话：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如下: 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是监理机构的全面负责人，按工程合同规定，行使发包人授予的监理权力并承担监理最终责任。

**7.3.2**监理工程师： 职称： 联系电话：

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如下: 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经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主持单项或分项工程的监理工程师。

**7.3.3**现场监理员： 职称： 联系电话：

承包人对现场监理员的授权范围如下: 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在就爱能力组织中承担辅助、服务和现场一般性工作的人员。

关于监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开工期间必须有至少1名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在场，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场以及部分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场 。

监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开工期间监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项目开工期间，监理人员不在岗履职的，第一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第二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元，第三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支付相应赔偿。违约金从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监理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监理人暂停监理工作，违约金处10000元（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监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从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7.4**监理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内编制并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工程开工后每周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周报、监理日志。在召开监理例会7日内出具会议纪要并盖章。在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联系单、工程量完成确认单、签证单、进度款支付证书等与工程相关的材料后，监理人应在7日内审核完毕，并向发包人和承包人反馈。监理人不按照本项约定时间内提交、审核相关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按监理服务酬金的 1% 处罚，罚款直接从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

**7.5**在主体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应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等参建单位对工程进行自检。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在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 28日 内提交监理专题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并将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资质复印件、监理合同（含中标报价）、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周报、监理日志、监理会议纪要、监理专题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监理材料按发包人要求装订成册，并提交所有材料电子版归档。监理人不按照本项约定时间内提交、审核相关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按监理服务酬金的 1% 处罚，罚款直接从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

**8**发包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为: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即可支付第一期监理酬金，金额为酬金总额的30%。

第二期酬金支付金额为酬金总额的50%（以工程为单位），支付时间为工程项目初验收后7日内。

第三期酬金支付金额为酬金总额的20%（以工程为单位），支付时间为提交工程监理归档材料后。

监理人应当在发包人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法足额的发票，监理人未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构成发包人违约。

**9**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具体监理项目监理酬金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10**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 柳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